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加强主讲教师聘任工作的意见

沪工程教 [2002] 52 号

加强主讲教师聘任工作，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保障。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 [2001]4 号文《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从聘任 2002-2003 学年第二学期的主讲教师起，对聘任工作作如下规定：

1. 主讲教师应具有硕士学位或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新教师（应届毕业生或非教师岗位的社会人员进入教师岗位均为新教师）应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2. 对于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人员，确因教学急需而必须上岗者，学院必须组织至少由 3 位副教授及副教授以上教师参加的试讲，并检查其已完成的 3/4 以上的该课程教案和备课情况，加以认可。同时，学院应为其明确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该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由指导教师负主要责任。

3. 在聘任主讲教师时，应认真考察教师的师德、敬业精神、业务水平和教学质量。坚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同时要严格把好教学质量关。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师应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及时更换教师。

4. 主讲教师由学院聘任，每学期的第 17 周前应完成下一学期的聘任工作。聘任表一式 2 份分别交教务处和学院留存。

5. 外聘教师必须符合主讲教师聘任条件并尽量聘请具有副教授及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学院应于每学期的第 17 周前向教务处上报下一学期的外聘教师聘任情况。

6. 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学生到校外由符合条件的校外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学院必须为其配备符合条件的本校教师共同指导。校内共同指导教师为该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的完全责任人，学校向该责任人全额计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和教学津贴，校外教师仍按沪工程教 [2000]19 号文的规定不另行支付报酬。在完成自身教学任务外，每位教师最多可与校外合作指导 3 名在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

7. 根据沪教委语 [2001]7 号文的规定，从 2005 年起，1954 年 1 月 1 日—196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的教师还应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三级甲等以上水平，196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应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水平，才可聘为主讲教师。

8. 教务处应对各学院的教师聘任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可暂停或取消其授课（承担教学任务）的资格。

9. 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10. 本意见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